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100004

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秘書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4年0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110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 宗旨及設置依據.....	1
第二條 組織.....	1
第三條 執掌.....	1
第四條 籌募工作.....	1
第五條 會議.....	1
第六條 實施及修正.....	2

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宗旨及設置依據

為向校外籌募資源，有效整合及規劃使用各界之捐贈收入，以推動本校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據本校「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」第三條成立「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各項社會資源籌募及捐贈收入事務以本委員會為最高權責單位。

第三條 執掌

本委員會職責為各項捐贈事務之籌募、督導及審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籌募計畫之核定、檢討及其用途建議。
- 二、捐贈案件之立案審定。
- 三、指定用途(單位)、捐贈收入使用計畫(含預算)及成果報告(含結算)之審定。
- 四、未指定用途(單位)、捐贈收入經費收支審定。
- 五、各單位擬定捐贈收入使用相關規章之審定。
- 六、督導各單位定期公佈籌募成果。
- 七、獎勵籌募制度之訂定。
- 八、其他與社會資源籌募或捐贈相關等事務。

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。

第四條 籌募工作

本校各單位為推動及執行籌募工作：

- 一、得擬定籌募計畫，經本委員會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應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會議

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授權由主任委員徵詢委員意見後核決，再提本委員會追認。

主任委員兼任會議主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實施及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